

公司名稱	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	2013050110708
商品名稱	泰安產物一年期住院日額醫療保險急診費用
申報頻率	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承保範圍	第一條 承保範圍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一年期住院日額醫療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加繳保險費，投保泰安產物一年期住院日額醫療保險急診費用附加條款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因主保險契約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院急診治療而後住院者，或雖未住院但於急診室接受急診治療超過六小時者，除主保險契約之給付外，本公司按本附條款約定給付「急診費用保險金」，但每一次急診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。前項急診事故，係因同一疾病或傷害，於初次急診後十四日內再次急診時，視為一次急診辦理。
------	---